**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陶瓷金属文物修复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HW-1057.**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2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陶瓷金属文物修复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HW-1057.**

**二、采购项目名称：陶瓷金属文物修复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陶瓷金属文物修复实训室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陶瓷金属文物修复实训室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 710038

联系人： 骆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618576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肖懿、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0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51,9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4624582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按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 在履约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陶瓷金属文物修复实训室建设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1,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1,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无机质文物修复台 | 1.00 | 951,9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无机质文物修复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 | **性能指标** | **所需总量** | **用途、涵盖的**  **实验实训内容** | | 无机质文物修复台(核心产品) | 米 | 1、修复实验桌，单桌尺寸大于长1200mm\*宽900mm\*高850mm；  2、桌子整体为全钢材质，主体结构需要钢架支撑，结构要求：主体框架结构配置集灰抽屉及双层钢制置物架；实验台台面面材为冷轧钢板面+理化板结合整体厚度不低于12mm，柜体厚度不低于1.2mm，板材整体厚度不低于12mm；操作面前缘上边圆滑处理，美观且光滑不伤手。台面与柜体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耐酸碱、高温，坚固不变形，不含溶剂及有毒物质。材料表面易清洁防化、防潮、以及耐磨；  3、桌面下方为全柜结构，柜体材料与桌子主体材  料一致，上层设抽屉柜，方便存放文件及杂物，下层柜门铰链防腐无噪，开合次数10 万次以上；修复台相邻门和抽屉必须在同一水平线上，误差不大1.5mm；  底部柜子比桌面缩入桌内约20cm以上，方便学生端坐入腿。  4、工作台设挂物杆，杆上设挂物钩。3－5倍带照明式放大镜，设备整体尺寸不小于1000 X 750X800 mm。  5、包含文物修复的常用工具，吊模机、文物粘接胶水等小型耗材材料。  6、包含实训室文物修复文化展示内容等相关展览展示。 | 38 | 文物清理修复桌 | | 凳子 | 把 | 1、凳面尺寸不小于370\*350mm，高度不低于500mm； 2、椅子底部有防滑垫，防滑静音；  3、椅子脚架：≥（宽）25mm\*（厚）50mm，管壁厚度：≥1.2mm； 4、最大承重不低于200kg；  5、中标后需要提供样品，在参数内选择确认后再供货。 | 80 | 工位 | | 边台 | 米 | 1、全钢结构，规格（宽\*高）：≥750mm\*850mm±5mm，总长大于12m，具体按照实际场地定制；  2、实验台台面：同修复台面采用实验室专≥12.7mm厚的实芯理化板，边缘同材质加厚≥25mm，操作面前缘上边圆滑处理，美观且光滑不伤手。台面与柜体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耐酸碱、高温，坚固不变形，不含溶剂及有毒物质。材料表面易清洁防化、防潮、以及耐磨；  3、实验台下柜体：  柜体：主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层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称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抽屉：主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其余材质同柜体；  4、桌面需预留显微镜等仪器的位置，柜体需要预留电脑主机位置，整体边台配合工具架可随时改造为修复台；  3、按照实际场地定制，风格与修复台统一。 | 12 | 文物及仪器工具置放台 | | 水槽边台 | 米 | 1、结构：全钢结构，各带2个水槽、2个水龙头、2个滴水架、1个洗眼器、1个沉淀池；  2、规格（长\*宽\*高）：≥1500mm\*750mm\*850mm±5mm；  3、台面为≥12.7mm实芯理化板；下边缘双层加厚到≥25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  4、柜体采用≥1.0mm的冷板，双面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称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5、配置水槽：实验室专用的密度PP一体化成型水槽，耐酸碱PP材质，规格：≥500mm\*400mm\*300mm。无腐蚀或变形。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6、配置水龙头：实验室专用防喷溅式水龙头，铜制陶瓷阀芯结构，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抑菌、耐腐蚀。水嘴可旋转；  7、配置滴水架：采用≥12.7mm实芯理化板背板，ABS滴水棒，带导水槽及导管，滴水棒高度可调节；  8、配置单口洗眼器喷淋头：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PP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9、配置沉淀池：采用≥1.0mm不锈钢板，可进行高效快捷的废水沉淀处理，沉淀池要求可放置在边台柜体中；  10、最终排水需符合市政废水排放的环保要求，整体风格与边台及修复桌统一。 | 2 | 水洗及卫生打扫 | | 边柜 | 米 | 1、结构：全钢结构；  2、规格（长\*宽\*高）：≥900mm\*450mm\*1800mm±5mm；  3、门板\侧板、顶板、底板采用≥1.0mm厚金属冷轧，冲压折弯工艺加工生产，表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层板采用≥1.0mm厚钢制层板，表面静电粉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  4、结构：整体四门，对开门，上门镶玻璃，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  5、玻璃视窗：≥4mm防爆玻璃；  6、边柜需要根据室内布置情况灵活安排尺寸，在文物柜和水台之间填满空间。按照实际场地定制，风格与中心修复台统一。 | 2 | 文物及工具置放柜 | | 文物储存架 | 米 | 1. 规格：长1200宽600高2000mm 全钢四层结构 冷轧钢板厚度≧1.2mm；   2、主要由立柱片、横梁和层板组成。全组合式结构，组合灵活、装卸简单，立柱、横梁及层板厚度均**≥**1.2mm，每层承重≥500kg；  3、表面全部经过酸洗、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序处理4、采用扣接式结构，拆装方便，层间距可依据货物高度以每50mm 为单位上下调节。 | 3 | 文物展示 | | 文物储存柜 | 米 | 1. 全钢结构，钢材厚度≧1.2mm 整体四门，对开门，上门镶玻璃，门均带拉手锁，结构采用电阻焊，玻璃透明，交付时能够按照文物尺寸定制内部隔断。 2. 面宽≧1200mm，进深≧350mm，高度≧1800mm 和边柜同高。 | 5 | 文物修复档案及材料放置 | | 衣柜 | 个 | 1、2门更衣柜，白色，冷轧钢板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0.7， 深度≧50cm，宽≧90cm 高≧180cm，内部有格有衣架 ；  2、与修复台等风格统一。 | 2 | 修复防护服放置 | | 通风橱 | 个 | 1、结构：全钢结构。  2、规格（长\*宽\*高）：≥1200mm\*850mm\*2350mm±5mm。  3、要带安装；  4、材料：  4.1操作台面要求：台面为≥12.7mm优质实芯理化板；下边缘双层加厚到≥25mm，圆滑处理；要求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高温和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凹陷式台面防止有害液体外溢。  4.2整体结构：柜体外侧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框架采用≥1.2mm厚冷轧钢板，底柜内设有一层活动层板，以便分层放置器材等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  4.3柜体上部：柜体上部面板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其结构可拆式结构，为水、电、气管道等部分的安装维修提供便利，上部柜体内膛采用全非金属结构，在充分保证结构强度的前提下，柜体体内无任何外露的金属配件，以免发生锈蚀，如螺丝、铆钉等。并设有下补风功能，以防止在视窗完全关闭时柜内负压过大。  4.4柜体下部：底柜柜门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结构为双层板，防爆阻燃。底柜层板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承重强度为≥150kg/m2。  4.5导流板：导流板为可拆式结构，以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便于柜体内部的清洁，可根据实验需求对其中部分导流板的位置进行调整。  4.6视窗：可调视窗为≥5mm防爆钢化玻璃，无段平衡式升降，可悬停于任意位置。  4.7内衬板：内衬板为≥5mm抗倍特理化板。  4.8电源：采用10A的三孔万能单相插座。  4.9光源：光源为单管LED灯，并与气体完全隔离，台面照度≥300LUX。  4.10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单口化验水龙头，精密陶瓷芯开关阀门。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4.11水盆：采用实验室专用≥5mm厚高密度聚丙稀（PP）注塑一体成型水盆。  5、排风系统：选用耐腐防爆、低能耗低噪音变频风机，内置ADC转换器及串行通讯接口，可接收上位机通讯及控制信号，噪音不高于60分贝。  6、技术指标：  6.1面风速：≥0.3-0.5m/s（视窗全开时为≥0.3m/s；视窗开300mm时为≥0.5m/s）；  6.2排风量范围：≥650-1700m³/h；  6.3噪音：≤60db；  7、要求配置废液收集装置，容积不小于50L。 | 1 | 挥发性化学药品使用 | | 危险化学试剂储藏防爆柜 | 个 | 1、材质：冷轧钢板；  2、外形尺寸(高\*宽\*深)：≥1650\*590\*460mm；  3、配置：2个镀锌层板，电子密码双锁，应急钥匙盒；  4、开门方式：单门手动；  5、产品材质：整体为双层≥1.0mm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间隔≥38mm，内填特种防火材料；  6、容积：≥22加仑/83升；  7、柜身底部50mm高的防漏液槽最大可能的防止化学液体的外溢；  8、内置静电地线端口。 | 1 | 易爆有毒化学药品储存 | | 电子黑板 | 个 | 智慧黑板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具备防眩光效果；  智慧黑板尺寸：长≥4000mm，高≥1200mm。厚度≥90mm.四角采用圆角设计屏幕采用86英寸 UHD超高清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使用寿命：≧50000小时。  采用电容控技术，支持Android9.0、Windows7、windoww10等操作系统。  智慧黑板内置2.1声道音响，额定总功率不小于50W；  整机采用全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支持主动电容笔书写，书写时手掌掌托接触屏幕时不能对笔的书写造成干扰；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智慧黑板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黑板前置接口：≥USB3.0\*3，type-C\*1，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智慧黑板模组采用铝镁合金材料，热扩散系数≥50mm²/S，并具有防盐雾腐蚀性能。  智慧黑板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Wi-Fi和AP热点均支持双频2.4G & 5G ，满足IEEE 802.11 a/b/g/n/ac标准；  智慧黑板内置高清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内置外扩展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HDMI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智慧黑板内置OPS计算机，搭载CPU配置不低于Intel 11代酷睿 i5；内存不低于16GB DDR4内存；硬盘不低于512GB SSD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USB接口；  支持不少于40个学生端同时连接到整机自发的AP路由网络，并能够顺畅同步接收整机教师端组播推送的视频、课件教学画面。 | 2 | 教学演示 | | 体视多功能显微镜 | 台 | 以下数据偏差值不超过10%  1.目镜：广角目镜；放大倍数：10X；  2.视场直径：Φ20；物镜变倍范：0.7-4.5X；  3.总放大倍数：7—45X；变倍比：6.5：1；  4.带调焦机构的万向支架；立柱：Φ38，高 420MM，横杆：Φ20，长 500MM，底板：330×330×18MM；  5.光源：双支冷光源；  6.移动工作距离：200mm；  7.光源：双支冷光源：24V/150W 卤素灯泡可以输出  160,000lx 光照强度，亮度可以连续调节并且不影响色温；  要求配置：  体视显微镜主机1 台；  适配镜1 套（连接显微镜和摄像器）  图像采集卡及软件（驱动）1 套；（能动态地显示图像,对 图像进行保存、打印）  数据线1 条；  数码相机成像接口1 套  二维测量软件，支持图像显示、图像拍摄、录像和图象处理功能，可以对所摄图像进行文字编辑，比例尺显示；超景深扩展；长度，角度，弧长测量；点，线，平行线，垂直测量；圆、椭圆测量；矩形，不规则形状的周长、面积、重心位置等几何参数量。；  数码相机1 台，≥ 500 万像素 CCD； | 1 | 文物微观照片的拍摄和处理 | | 图形工作站 |  | 搭载文物图像处理工作站（预装系统：不低于win10；CPU：英特尔酷睿不低于I9 13代处理器；内存容量：大于32GB；独立显卡3060及以上；系统盘为SSD，硬盘容量：不低于2T；不指定品牌，屏幕尺寸≥27英寸;配两根3m显示器数据线（DP\HDMI）；鼠标、键盘：有线鼠标、有线键盘、鼠标垫等配件。 | 1 | 文物微观照片的拍摄和处理 | | 金相显微镜 | 台 | 以下数据偏差值不超过10%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整体防霉；  2、放大倍数（等于或优于）：50X-500X；  3、整机：一体化结构，T型机身，按人体工程学设计；主要部件、结构件采用金属材料；  4、目镜：高眼点平场目镜，10X/20mm；目镜固定在目镜筒上，需专用工具才能开启；双目具有视度补偿功能，并在目镜上调节；  5、目镜筒：铰链式三目镜筒，30度倾斜；瞳距调节范围48-75mm；内定位，需专用工具才能开启；采用金属材料；80%/20%分光，双目和三目同步成像；旋转镜筒带上下位置（纵向360度旋转）：上位可提供升高40mm的眼点观察高度；  6、多层宽带镀膜物镜：无限远平场金相专用物镜5X/N.A.0.13/W.D.11.5mm；10X/N.A.0.3/W.D.6.8mm；20X/N.A.0.4/W.D.11.1mm；50X/N.A.0.55/W.D.8.2mm，带弹簧；  7、物镜转换器：内定位内倾式5孔固定转换器，方便装卸切片；  8、载物台：  （1）三层复合式机械移动载物台，低手位操作；X、Y向移动均采用进口三角钢导轨；  （2）面积：≥300mm×180mm，移动范围：≥150mm×100mm；  （3）有重复定位功能，即在降低载物台更换标本后，载物台可调至之前所观察的同一焦面，达到更便捷更快速的使用观察；  9、调焦机构：  （1）粗微调同轴，齿轮齿条传动，采用金属材料；并采用进口三角钢导轨及滑块膨胀结构；  （2）左右手均有调焦手轮可调节，低位手轮操作，降低操作疲劳；  （3）粗微调焦范围：≥30mm；微调：每转0.2mm；最小读数：2μm；粗调焦松紧度可调；具有限位装置；  10、照明系统：  （1）柯拉照明，带可变孔径光栏和视场光栏装置、调中装置；  （2）反射照明器组，包含反射主体，12V50W卤素灯箱组，12V50W卤素灯，可选配LED光源，双光源可互换。蓝色滤色片φ32，磨砂玻璃φ32；电源箱外置，照明器直接与电源箱插座连接，亮度调节旋钮位于机身右侧，亮度连续可调。  （3）透射照明器组，6V30W卤素灯，可选配LED光源，双光源可互换。配套聚光镜；  11、同品牌数码摄像系统（等于或优于）：有效像素4000X3000，全像素下最大帧速25帧/秒，USB3.1高速数码接口，双色LED状态指示灯；配套摄像接头：含0.65X摄像目镜、摄像接头、C型卡口。同品牌图像分析处理软件（正版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12、配套偏光附件；  13、带斜照明，配套对应的金相分析软件，数据线接口和配套软件均要求适配图形工作站。 | 1 | 金属文物观察分析 | | 智能超纯水机 | 台 | 1、制水量：10升/小时（水温25℃时） 取水流量：1.5-1.8L/Min（水箱储水时）  2、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TDS≤200ppm, 水压0.10—0.40Mpa，水温5-45℃  3、出水水质：一机两用，有两个出水口，可同时制取RO纯水和UP超纯水,符合实验用水标准GB6682-2008：  4、第一出水口(RO纯水):电导率:≤源水电导率×2%（约1—5μs/cm）优于实验用水标准GB6682-2008 三级水  5、第二出水口(UP超纯水)：电阻率：18.2MΩ.cm (在线监测) 优于实验用水标准GB6682-2008 一级水 重金属 ＜ 0.1ppb，总有机碳含量＜20ppb，吸光度（254mn,1cm光程）≤0.001,可溶性硅≤0.01mg/L；  6、 工作电源：AC 220V/50HZ 功率：50-150W  7、配置：主机，终端微滤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其它相关配件，技术资料。 | 1 | 提供文物修复用纯水和超纯水 | | 恒温恒湿箱 | 个 | 容积：≥200升  温度范围：约-20℃ ～ 150℃  温度波动度：≤±0.5℃  温度偏差：≤±2℃  升温时间:由常温升至150℃小于40分钟（空载非线性）  降温时间:由常温降至-20℃小于60分钟（空载非线性）  湿度范围：20%～98%R.H.  湿度波动度：±3%R.H.  湿度偏差：≤3%  控制器精度: 不低于温度±0.1℃ 、湿度±1%RH  送风循环系统: 马达功率≥ 90W ，多翼式扇叶(SIRCCO FAN)功率（W）：≥960W | 1 | 陶瓷和金属老化实验、使用修复材料的耐久性测试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台 | 1、显示方式：LED显示；  2、温度调节范围（℃）：环境温度+5～200；  3、温度分辨精度（℃）：≤0.1；  4、温度均匀度（℃）：≤2.5（200℃时）；  5、容量：≥210L；  6、内胆尺寸：≥500\*536\*750mm；  7、搁板数量：≥2块；  8、送风方式：背部水平吹风；  9、调温方式：定值、步调可选；  10、每步时间：999.9（分）；  11、温度波动度（℃）：≤±0.2；  12、附属功能：自动运行、自动停机、监视计时器、来电恢复、参数记忆、温度表校正、RS-232接口。 | 2 | 材料处理、烘干 | | 蒸汽清洗机 | 台 | 1. 可控喷枪款：可控枪+电磁阀 ； 2. 干湿可调节蒸汽不可出水有过热保护； 3. 蒸汽压力5~6bar ； 4. 电源线长>1.5m ； 5. 重量<5kg。 | 2 | 文物清洗 | | 超声波洁牙机 | 台 | 1、通用手柄型带踩踏板；  2、控制电源：~220V±10% 50Hz±1Hz 250mA； 3、主机输入：24—2A MAX； 4、尖端主振动偏移：≥100um； 5、进水压力：0.01～0.5Mpa； 6、主机重量：小于0.5kg； 7、工作频率：30KHz±3KHz； 8、半偏移力：<2N； 9、外形尺寸：小于130mm×110mm×30mm；  10、带水泵，带外接水槽，可水洗，可更换洁牙机工作头；有相应的转换头和对应配件。 | 10 | 文物清洁 | | 喷笔带气泵 | 台 | 1、口径：0.3/0.5/0.8mm 三种喷口；  2、喷绘距离：50~100mm；  3、工作气压：15~50PSI ；  4、涂料传送方式：重力 ；  5、开关：双动、不带盖涂料杯；  6、连线长>1.8m ，配洗杯液 要求质保十年，喷笔保修十年；  7、气泵功率：1/5HP；转速：1450/1750rpm ；  8、自动停机:57psi 自动关机：10psi ；  9、出气口：1/8BSP。 | 10 | 作色 | | 移动式冷光修复灯 | 台 | 1、光学级双光源消影设计，全光谱高显灯珠，带柔光配有灯架；  2、灯光5500k色温稳定；  3、电压：100v-240v；  4、角度高低可调；  5、带放大观察镜；  6、有万向轮可移动，万向轮带锁死功能。 | 4 | 文物观察和修复 | | 重型工作台带工具架 | 米 | 1、外型尺寸（长\*宽\*高）：≥1800mm×750mm×850mm±5mm；背板高≥980mm±5mm）。  2、台面上设灯架，挂板，电气源面板。结实的桌面可以做一些强度较大的工作。具有工具悬挂装置。配置要求：含挂件、1只40W～60W的日光灯、电源插座、开关。  3、台面采用≥50mm厚聚氨酯复合台面，骨架采用C型钢（≥2.0mm）柜体采用：1.0mm～2.0mm钢板；风格颜色与整体修复室和谐；  4、组合配置：挂件、挂钩配齐、虎钳、切割机、手锯、榔头、锉刀、卡尺、角磨机、手钻、螺丝刀、钳、锉等常用矫形工具。  5、另配多功能工具挂板6块，规格≥600mm\*600\*25mm，材质采用≥1.2mm厚冷轧钢钢板喷塑，一半方孔一半百叶。整体风格统一；折弯大于20mm，大于1000mm位置有加强筋；四角焊接；通高不低于500mm安装在边台的柱子上。 | 1 | 置放重型和临时使用工具 | | 喷砂清洗机 | 台 | 1、尺寸大于1000\*650\*600mm；  2、左侧有机玻璃仓门带液压支撑，右侧门可以开启方便大型文物进入  3、重量约：3kg；  4、压缩空气气压范围：3-6bar。  5、粉尘吸收器噪音为59分贝。  6、LED照明光源2个、LED照明顶灯一个。  7、配国产喷砂机2只喷笔（喷头为：1mm 1支、1.2mm 1支）（选配）  8、配置清单：含静音无油型空压机噪音50分贝、气枪1把、LED照明光源1个脚踏开关；喷砂容器 (2kg)；气压控制器；压力阀；空气过滤器；文物粉尘吸收器；  9、配套清单：2个砂料桶分别装砂料为320目刚玉砂、320目玻璃砂。 | 1 | 配合不同的砂粒，适用于各种器物表面清洁去除和打磨工作。 | | 文物移动除尘过滤器 | 台 | 以下数据偏差值不超过10%  1、用电压范围：110-230V；  2、功率:600W；  3、最大吸气量：100-1000 m3/h；  4、过滤效率；（0.3UM颗粒） 99.99%；  5、过滤能力：16.000 Pa时1000 m3/h。  6、静态压力：40000Pa；  7、吸气量：无级变速大小可以调节；  8、噪音：44~46分贝；IP保护等级：  9、万向吸臂：规格50-75mm可选，长度1100mm，可以 360度旋转，角度可任意调节。  10、工作半径：850mm。  11、可过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害气体。  带有有害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工作半径：850mm底部带有可移动万向轮带锁死功能、吸气口马蹄形1个、透明罩1个；带粉尘袋容量报警保护装置。 | 1 | 粉尘吸收处理 | | 温湿度测量仪 | 台 | 1、温度测量范围：约为-20～70℃；  2、温度测量精度：≥±0.3℃；  3、温度测量分辨率：≥0.1℃；  4、湿度测量范围：约为0～100%RH；  5、湿度测量精度：≥±0.3℃(23℃±2℃), 全程≥±0.5℃  6、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7、储存容量：≥10918 组数据，usb接口；  电池寿命：1年使用时间(刷新间隔10秒)，5年(休眠存放） | 2 | 用于实验室温湿度的测量记录。 | | 便携式酸度计 | 台 | 1、仪器级别：0.1 级；  2、pH：(0.00-14.00)pH；  3、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3pH；  4、mV ： (-1400-1400)mV  5、配套测量范围：(0.00-14.00)pH  6、配置：主机、pH 复合电极、pH缓冲粉剂、电极挂架、防护套、腕带组装件等 | 2 | 用于精确pH 值的测量。 | | 便携式电导率仪 | 台 | 以下数据偏差值不超过10%  1、测量范围：0～1999 uS；  2、精度：±2% FS；  3、分辨率：1uS；  4、自动温度补偿：0℃～50℃；  5、工作温度：0℃～50℃；  6、校正：1点自动校正；  7、自动关机：5分钟自动关机；  8、低电压提示：有；  9、C/F自动转换：有；  10、保持功能：有；  11、显示：电导和温度双显示。 | 2 | 用于溶液的电导率测量。 | | 电子秤 | 台 | 1、量程：≥300kg；  2、显示精度（可调）：100kg/50g/20g；  3、重复精度：≤±200g；  4、线性：≤±100g；  5、显示：LCD显示；  6、电源：交流适配器；  7、秤盘尺寸：≥500mm\*600mm。 | 1 | 用于中大型器物称重。 | | 电子天平 | 台 | 1、称重范围：6000g；  2、读数精度：0.1g；  3、重复精度：±0.1g；  4、线性：±0.2g；  5、秤盘尺寸: 174×143mm。 | 2 | 用于小型文物及修复材料的称重。 | | 千分天平 | 台 | 1、实际分度值：≤0.001g；  2、最大称量范围：≥300g；  3、重复性（≤）：±0.001g；  4、最大允许误差（≤）：±0.002g；  5、类型：内部自动校准；  6、秤盘尺寸：≥Ф90mm。 | 1 | 用于文物取样和精细配置药品 | | 分析天平 | 台 | 1、称重量程：≥ 220g；  2、可读性: 0.0001g；  3、重复性: 0.0001g；  4、线性误差： ±0.0002g；  5、校准方式：外部校准，标配砝码；  6、稳定时间：≤4s；  7、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K=2, U=0.10%)：200mg, 最佳最小称量值 (USP, U=0.10%, K=2) SRP≤0.41d\*:82mg；  8、防风罩: 5面玻璃风罩，方便拆卸；  9、显示屏：可调节亮度的背光LCD显示屏，4个圆形按键加上简易的用户操作界面，无需培训即可使用；  10、前置水平调节脚，方便用户调节水平；  11、称量模式: 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下挂式称量，称盘尺寸: 直径≥ 90mm。 | 1 | 用于文物取样和精细配置药品 | | 紫光手电 | 把 | 1. 长波和短波365nm 、254nm各一只； 2. 防跌落高度大于1.2米； 3. 配备对应电池或充电器。 | 2 | 用于紫外照明观察。 | | 强光手电 | 把 | 1、色温5600K左右；多档位调节；  2、光源寿命≥8万小时；  3、防跌落高度大于1.2米；  4、配备对应电池或充电器。 | 2 | 用于器物内部观察 | | 静音文物运输车 | 台 | 1、车板尺寸：≥900mm\*600mm；  2、上层车版高度：≥700mm；下层车版高度：≥200mm；  3、车版间隔：≥450mm；扶手高度：≥900mm；  4、护栏高：≥100mm；  5、脚轮尺寸：≥5寸(130)mm；两定向、两万向；  6、刹车：配刹车；  7、最大载重：≥300kg。 | 1 | 用于运送文物 | | 减震文物车 | 台 | 1、整体规格尺寸：1000\*600\*900H左右；  2、一级冷轧钢板，箱体式结构，有推手，四周加护板；3、载重：≥300KG，底部四万向轮，方向调转灵活，具备制动减震功能。 | 1 | 用于运输文物 | | 文物运送平板车 | 台 | 1、车板材质不锈钢304+铝塑；  2、可折叠拉手；  3、车板尺寸：≥50cm2；  4、载重：≥300KG；  5、配静音轮。 | 1 | 用于运输文物 | | 文物内外双环套矫形器7件套（金属文物实训室） | 套 | 1. 矫形器直径100-460mm，共7个规格，每套7个装； 2. 材质全304不锈钢，厚度为6mm厚。 | 1 | 金属文物整形 | | 文物双向拉张整形器（金属文物实训室） | 套 | 1. 整形器尺寸100-400mm，共10个规格，每套20支装(每个规格2支)； 2. 材质全不锈钢。 | 1 | 金属文物整形 | | 碳纤维物体固定夹（金属文物实训室） | 套 | 1、材质：碳纤维；  2、跨度50mm-420mm，共7个规格。  3、适用于陶瓷、青铜等修复过程辅助固定用品，碳纤维材质，硅胶夹具。 | 1 | 金属文物整形 | | 急救消防台 | 台 | 1、主体材料：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  2、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冲洗时间不得小于15分钟；  3、根据洗眼器标准规定，洗眼器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4、洗眼器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洗眼器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5、工作压力：0.3-0.6Mpa，密封压力：0.8-1.0Mpa；  6、喷淋流量：＞75.7L/min，洗眼流量：＞11.4L/min；  7、洗眼系统要求：配备过滤装置，洗眼弯头出水在同一个平面上，在洗眼盆中间上方位置交汇；  8、带急救箱一个，有安装放置AED的接口和对应置物台。 | 1 | 消防及急救 | | 泥塑转盘 | 个 | 直径30cm，塑钢/塑料/木质均可，要求钢珠滑动，平面变形率低于0.5% | 10 | 补配塑型和器物作色观察 | | 除湿机 | 台 | 1、除湿量：≥3.2kg/h；  2、控制精度：≤±3%；  3、湿度调节区间RH10-95%；  4、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2 | 实训室湿度调控 | | 排风空调系统 | 套 | 1、18个一体成型全铝抽气罩，主管直径≥90mm有活动关节，以固定架为中心活动半径大于1500mm，吊顶式固定底座、带止气阀；抽气罩罩子要透明，不影响文物观察；  2、实验室内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每小时15次，支管内风速为7-12m/s,主风管内风速为15-18m/s的要求现场测算，不得出现啸叫，单个万向抽气罩的风量不低于500m3/h；  3、通风换气系统内置19个有效控制接口，其中之一接通风橱，抽气罩要求单独起停，各抽气罩与室外风机之间需要联动控制；  4、安装位于桌面上空，通用pvc管道吊顶；  5、离心风机总功率不小于11千瓦，安装于楼顶，需要环保降尘设备。 | 1 | 包含仪器设备的安装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 规定），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为采购需求所有内容，质保期两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务必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有投标产品均需进行声明。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财务制度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交货期 |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选型与功能 |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和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需求加1分，最多加6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技术资料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含硬件和软件测评报告和评估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 | 36.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方案的①完整性、②内容是否详细可行进行评审，③进度安排、④人员安排及分工，每一方面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在4分的基础上扣2分。 (不足是指：①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较粗略、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 | 16.00 | 主观 |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及培训，从①服务范围、②服务时效、③培训安排、④培训质量等方面综合评定，上述内容中,每一方面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在2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①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较粗略、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 | 8.00 | 主观 |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产品内容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财务制度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